

高雄市議會舉辦「保存中崎有機農場、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議員吳益政

議員林于凱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高雄服務處主任湯茹婷

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特助陳語捷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法案主任潘翰聲

議員李雅慧服務處代表余衡

議員陳善慧服務處特助李姿穎

議員黃捷服務處主任吳京翰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邵月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琳樺、股長張舜華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技正吳淑華

學者：滾水生態循環農業促進會發起人楊登旭博士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執行長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昆海總幹事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前董事王南琦女士

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宗穎律師

其他：中興大學博士生侯幸怡

共同主持人：議員吳益政、議員林于凱

記錄：專員吳春英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民意代表：議員林于凱

議員吳益政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高雄服務處主任湯茹婷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法案主任潘翰聲

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特助陳語捷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邵月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股長張舜華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技正吳淑華

學者：滾水生態循環農業促進會發起人楊登旭博士

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宗穎律師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執行長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昆海總幹事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前董事王南琦女士

其他：中興大學博士生侯幸怡

丙、共同主持人議員林于凱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保存中崎有機農場、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修法」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這場公聽會是中崎有機農場跟吳益政議員合辦，吳議員稍晚會過來，所以我先幫他做個簡單的開場。謝謝今天所有與會團體跟關心中崎有機農場案子的市民，這個案子從起頭開始算大概是前年底就已經開始在談這個議題，中間也曾經經歷過都委會的過程，就是在高雄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把中崎劃入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基地範圍，附帶條件是要以地易地，那個時機點其實是高雄市政府、高市議會比較能夠介入的時機點，但是我們這些議員有一點疏忽，所以在那個時間點，我們並沒有去介入。現在這個案子其實已經進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也開始要啟動環評，第一次環評過程當中其實就遇到一個比較主要的爭議，就是「有機農業促進法」裡面其實有規範高雄市必須要設立優質的農地，但是高雄市政府到現在為止並沒有設置優質的農地。第二點，在內政部回給「高雄市國土計畫法草案」的內容裡面，其實明明白白的指出，因為農友在這個地方已經耕作10年，所以假如橋頭科學園區要把中崎有機農場劃入範圍，它必須要考量農友的權益，以及整個徵收的範圍是否要調整，這個是內政部在回復高雄市送出的國土計畫草案裡面，它明白的回復內容。它也指出，因為高雄市根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理當要劃設一個優質農業生產區，但是高雄市政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所以這是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內政部明白回應提到有關中崎有機農場的兩點。

我現在就先介紹今天接下來預計會發言的幾位來賓，還有在場的高雄市政府代表，第1位我們先介紹滾水生態循環農業促進會發起人楊登旭博士、第2位是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執行長、再來是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林昆海總幹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前董事王南琦女士、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宗穎律師。吳益政議員已經到現場了，我們現在還是請吳議員來主持。

再來是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高雄服務處湯茹婷主任、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代表目前還沒有簽到，還有市議員李雅慧服務處代表余衡、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特助李姿穎、市議員黃捷服務處主任吳京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邵月鳳、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琳樺、股

長張舜華及農業局技正吳淑華，還有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法案主任潘翰聲。我們是不是進入報告？第1位要報告的是楊登旭博士，請發言。

滾水生態循環農業促進會發起人楊博士登旭：

吳議員、林于凱議員，還有很多在座的各位來賓，當然最先要感謝的是很多中崎的戰友，可不可以請你們舉一下手？今天特別撥空在百忙中來蒞臨，我想這是一條非常漫長的路，跟所有其他團體一樣，我們在中崎大概有30位農友，有一些人可能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他們在想是過一陣子就可以領補助，他們會抱持這種心態，但是有十幾位農友就堅持他們在中崎過去怎麼做，現在就是怎麼做，繼續努力到最後一刻，我們非常感謝他們。今天我們也非常感謝有一些從事有機友善的農友他們也到場相挺發聲，因為在高雄來講，或整個南部地區，有時候對一些公共議題相對是比較冷漠，但是我覺得自己的權益、自己的農地都是要自己來爭取。

今天我們非常感謝吳益政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到這邊來辦公聽會，這個題目來講，當然跟我們原始的會有一點小小出入，我們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會有這個想法是因為中崎經歷被橋科徵收事件，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學習到，我們會覺得如果過去有一條法律是比較周全、比較周延的，可以保護不管是有機專區也好，或者有機友善農地也好，我們今天就不用這麼辛苦，現在中崎30位農民還是可以非常安穩的在有機專區非常快樂的耕作著，雖然是虧錢，但是至少不會心裡掛著還有2年，這種不確定感會讓人非常無力。

今天本來有準備一些簡單的PowerPoint，但是突然不見了，所以臨時很簡單的講我怎麼從橋科事件，到我們經歷過的這一些來講，如何轉換到這樣子？中崎來講，在橋頭有些人可能不太知道，它是將近10年前由高雄縣政府所設的一個有機農業專區，在當時來講是全國第一個有機農業專區。所以一個公設有機專區，農民會覺得，哇！好棒，應該是可以長長久久在那邊耕作，可以放心的來做，因為外面的農地真的不好找。有時候去租個地好不容易，沒想到9年多不到的時間一切就改變了，就是在2年前一個市長的競選過程中，就有市長提出這樣一個政見，然後就雷厲風行。在這個過程中，在專區所有耕作的農民從來沒有被尊重、被諮詢你們的意願如何？沒有。一下子就跟你講我們的底線就是以地易地，

我們也不知道是否屬實，因為以地易地到現在好像八字都還沒一撇，等一下也許農業局會幫我們看看，現在八字有沒有了？我們在最近的環評來講，今年2月15日是第1次環評，當然那一次的環評會議它的結論就是直接進入二階環評。我們5月12日去參加二階環評的第1場會議，在準備環評資料的過程中，我看到政院版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裡面，它會有一個敏感性的一些地區項目，其中有一項是優良農地。如果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當時候是劃歸所謂的優良農地的話，我們現在就不會這麼累了，我們可能就會被排除在科學園區外面，我們就不會被劃進到裡面。所以我覺得為了更長久的，尤其是台灣農地不斷地流失這些等等，我們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中崎，所以我們把這個轉換一下，我們把我們在訴求、訴願的過程中所學習到的，我們希望把它擴大，擴大到台灣所有的有機友善農地，讓以後這些農民無後顧之憂，這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學習到的，所以我們才會想要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的修法。

我們看一下，什麼叫有機農地？我們在定義上是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重大建設農業改善設施的土地，擁有良好生產環境。各位想想看，中崎這些條件有沒有？當然我們不是說沒有中崎，台灣國內的糧食供應就會出問題，但是我們可以供應安全健康的有機農產品。過去來講，第二項，這為什麼可以設立中崎有機專區？當時候也是農糧署撥款興建才有這個，所以第二項應該算是符合的。第三項，生產環境是非常的良好，在座這些中崎農民來講，用10年的時間，對不對？把那邊的環境照顧得多好，土壤照顧得多好，所以我相信不管是中崎也好，或者台灣各地有機友善農田大約1萬公頃，這些農民從事有機農業真的很累。過去我是念農的，農學院這樣夯不啣噹經歷十幾年，但是我在橋科事件發生之後，我自己也參與其中，我說自己也來試試箇中滋味，這1年多的時間，我覺得做有機的農業真的非常不容易，非常辛苦，能夠撐下來不會被淘汰、不會被氣餒的，這一些真的不容易，你過去多年的努力，可能颱風、蟲害、老鼠這些等等就沒了，這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們是不是真的非常感謝這一群辛苦的有機友善農民？

再來，我們還有一些條件，比方農業經營專區符合最小面積規則，最小面積就是25公頃，然後占比80%，就是你實際在耕作的面積是80%的話，這樣說起來條件都符合。當然我們希望把過去的缺失，在法律上保障的

缺失，我們在這一次修法行動中把它補齊、把它補上，有哪一些「有機農業促進法」，因為也剛剛完成立法沒多久而已，前年通過，然後去年開始實施的，但是我們可以發現，當時候在看的時候就發現它有一些問題，尤其在中崎事件之後，我們會覺得，哇！當時候如果在這個部分再加上一些東西的話，我們今天就不用那麼辛苦了。

第一個，就是「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在我們自己的經驗來講，就是我們在打仗的過程中，科學園區跟所謂的有機農業專區，哪一個比較大？位階。在我們的觀念會覺得，我們跟科學園區都是國家設置的，應該地位是一樣的，為什麼科學園區可以把我們趕走，對不對？但是於法無據啊！我們覺得應該把這個在法律上明定，以後如果不管是叫做有機農業專區，或者有機農業促進區，它的法律位階、它的國家開發上的位階，應該是哪一個位階？等同於什麼？科學園區或什麼這一些的。再來是你設置一個有機農業促進區，它有沒有什麼法律上的保障，或我們從事有機友善農業，這些農地有沒有什麼保障？我們剛才講了，在國家來講，它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生產一些健康安全有機農產品，另外它對生態保育的一些保育類動物，還有剛才講的安全糧食，比方我們知道為什麼要用有機，因為我們不用化肥、不用農藥，對不對？像使用化肥會讓土質劣化，農藥當然是會影響到整個農作物的安全性，所以一個這麼特殊的情況下，國家長期所支持的一個農業政策，為什麼不能把這個明定它就是優良農地？在開發上，一些工業開發等等，相對來講它的障礙就會高很多。

第7條來講，它就是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其土地租期可以10年以上20年以下。比方農產品經營者，剛才第6條政府要去推動所謂的有機農業促進區，這是公設的嗎？如果是公設的，像現在中崎就遇到這樣一個難題，如果現在你可以享租金六折優惠，但是中崎有機專區沒有，因為它是農業局去承租的，不是由私人來直接承租，所以這個沒有，排除在外，我們也是要全額付給台糖就對了，少一毛都不行。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政府做事情好像都前後矛盾，既然要推動，尤其叫公部門介入來推動，為什麼私人去租的有補助，而我們隔了一層去跟公部門承租的卻沒有補助，也沒有打折？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做個修改。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比較後面的就是有關

於罰則的部分，在過去來講，我相信中崎都是非常規規矩矩在耕作，有30位，在座今天出席的人，應該都不會偷用農藥吧？但是只要驗出一點點，它的罰金非常重，是6萬元，而且我們還有舉證責任。雖然「有機農業促進法」有稍微寬鬆一點，但是我覺得只要舉證責任在，農民他就是非常吃虧的，這個希望未來在修法上面可以提供更多的保障。今天我的報告就到這邊，謝謝各位。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請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宗穎律師，針對「有機農業促進法」的部分跟我們做解釋。

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律師宗穎：

吳議員、林議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嘉賓，大家好。我是林宗穎律師，今天很榮幸受到邀請來參加這一次的公聽會，雖然我是以法律人的身分來談「有機農業促進法」，不過我只是來這邊拋磚引玉要彙整大家包括主管機關，還有農友的共識，希望可以對未來的修法提出一些建議，會後也希望大家不吝跟小弟本人指教，然後互相交流。現在要談的是「有機農業促進法」的部分，法條內容要說不深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打算是以評論的方式帶大家來看這部法律。今天會談的子題有3個，第一個是「有機農業促進法」概說，我會談的部分不會是全部的法條42條，因為逐條解釋意義的部分，對大家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我會去談跟農友比較有關的那一塊面向。第二個部分是「有機農業促進法」未來的展望。第三個部分是以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為例，探討有機農友面臨到的問題。我們來看上面的部分，「有機農業促進法」在107年5月公布，在108年5月底正式施行，就如剛剛理事長所說的，這是一部非常新的法律，它定位像是「農業發展條例」的特別法，這邊很多專家學者，但是我還是稍微解釋它的一個基本概念，其實有機農友他還是受「農業發展條例」所保護，只是在有機農業這一塊特別受到「有機農業促進法」的保護。它的第1條規定，「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如果按照這一條的定義，似乎跟整個公聽會或是富農論壇的整個主旨相符，但是不是「有機農業促進法」真的是有朝著這幾個目的來規定呢？我們來看，全部的法條只有42條而已，具體的規定為第一章，就是總則定義性的規

定，它在講主管機關，然後定義什麼是有機，什麼是農產品等等之類的這些規定；在第三章的部分是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認證跟驗證機構部分，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但是在有機農產品部分，我們是優先適用本法第三章以下；第四章是有機農產品管理，在講有機農產品標示與販售；第五章直接就進入到罰則，第五章罰則的部分，它是規定在第11條以下，也就是第三章以下，我們農友關心的有機農業推廣的問題，其實就沒有在第11條以下了，講一講有機農友關心的問題，它只有規定在第二章的部分，規定也只有短短的7條。

我們接著先看第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第2項也是在講主管機關。第3項的部分規定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產品是為了取得消費者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我覺得這一條本身是立意良善，但是我們前面也講過罰則的部分是在11條以下，這一條又在規定主管機關，所以感覺上比較像是一種期待，或是一種訓示規定，就是它希望未來是朝這樣去做，但是要怎麼去做，也沒有授權執法去實施，這部分是比较遺憾的地方。

我們來看第5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下面各款我就不逐一細唸。我們看第2項第4款規定，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並每4年就是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時檢討調升幅度，以達成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這個目標應該是非常的遠大，就是全國的農民要變成有機農。最後一項規定是第2項第4款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定之。有機農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第4款規定有機農業生產及生態保育之獎勵，是以每年每公頃來做計算，通過驗證的土地是可以申請生態保育獎勵。這個部分是不是因此就有足夠的誘因，使一般的農民提高成本轉型成為有機農民，可能必須還是要透過實際訪查有機農友，來看看這個誘因是不是足夠，這個部分很難得到正確的答案。

下一條第6條的規定，剛剛理事長也有說過，我們看前兩項就好了，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同條第2項規定，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它用一個「應」，在法律上用「應」的意思是它一定得要這麼做，但是很遺憾這個部分跟第4條一樣，也是沒有所謂的子法或它也是所謂的一個期待，我們可以這麼說啦，就是它沒有比較具體的一些規定，這也是比較遺憾的地方。

我們看第7條的規定，第7條第1項我們跳過不談，就是講協助跟獎勵的部分；第2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第3項規定，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並依第3條第11款通過驗證者，第3條第11款大家都忽略了，簡單的講就是，如果你是通過有機農業驗證的話，土地租期應該給予10年以上20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43條有關租期之限制。國有財產法第43條在講土地租期有6年至10年的限制，如果你是有機農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就可以突破6年到10年的限制；最後一項規定，第2項之租金優惠、前項之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這個部分有授權子法，我有查子法的部分，叫做「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這個辦法的第5條規定，我想大家應該會比較感興趣，我稍微簡單的敘述，「農產品經營者承租第2條所定土地自依本法第3條第11款通過驗證之日起，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應給予承租人10年以上20年以下租期保障。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之租期保障條件較優惠者，得從其規定」。子法第5條第1項的規定，其實條件跟母法第7條第3項是一樣的，但是它有一個但書，它說如果出租人的租期保障更為優惠的話，應該要從其規定。比較有趣的是第2項，第2項規定前項租期保障期間，指農產品經營者所承租之土地，依本法第3條第11款通過驗證之日起，原租約所餘租期或加計續約租期之期間；所以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驗證者，其租期保障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我在看的時候也花很多時間，我相信農友應該也是很難理解，所以這個部分我稍微研究一下，它的白話是說承租農地一開始如果不是有機

農，但是後來變成有機農了，那麼這個 10 年到 20 年的保障期間，應該要從你變成有機農開始起算。而它的後段呢？是在說本辦法施行前已經通過驗證者，其租期保障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它的白話是說施行前如果我們已經通過驗證了，自施行後就起算 10 到 20 年的租期保障，這一個辦法，它的施行是在 108 年 5 月 30 日。也就是說，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的農友租期原訂終止期為民國 112 年，但是因為這個辦法的規定，是以本辦法施行之日開始起算，也就是 108 年 5 月 30 日開始起算 10 年到 20 年的租期保障，所以如果是按照這個辦法的話，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的農友其實可以保障租期到 118 年的 5 月，這是在子法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跟大家分享一下。

我們再回到母法第 7 條第 2 項的部分，它雖然是對於土地安定性的具體規定，但是這個也是中崎農友遇到最諷刺的問題。也就是說，縱使承租的土地是國營事業的土地，但是只要國營事業土地被徵收了，解釋上好像就應該要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依法也只能給予承租耕地的農民朋友農作物改良的補償，這樣子而已。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補救？我的想法是，未來在修法上，是不是朝「有機農業促進法」優先適用的這個原則來做一個修訂？比方說加上一個規定，「前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的租期保障，在土地依法徵收後亦適用之」。加上這個規定，使得未來在土地徵收之後，我們還是優先適用於「有機農業促進法」租期保障的規定，這樣的規定到底可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們可以留待之後再來做一個討論。

第 8 條的規定，大家稍微瀏覽一下，也是在講主管機關應該要盡什麼樣子的義務。到第 8、9、10 條結束之後，第二章的有機農業推廣就結束了。對於現在的有機農友來說，有直接關連性的其實就只有 5 條，就是第 5 條有機農的獎勵和第 7 條土地租期的保障。如果你綜觀整部「有機農業促進法」，其實它和第 1 條的目的是相去甚遠的，第 1 條的目的是為維護水土

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等等的規定，更是都付之闕如。

我剩下的時間沒有很多，我想跟大家談一下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和科學園區到底有沒有辦法共存的部分，我這邊直接跟大家做一個結論，我先跳到後面。在優良農地認定的部分，剛才理事長已經有報告過了，他說，我個人認為有機農業專區在法律上、在涵攝上來講，應該是可以視為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設施的土地，也就是我們剛才在談的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標準，再加上中崎農場本身大於 25%，所以只要符合土地使用面積大於 80%，其實就已經符合第一種農業用地，也就是屬於優良農地了。

第二個部分是說，中崎的有機農友能不能跟科學園區來共存？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不要去談徵不徵收這一塊的問題，我們要談從形式上來看，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共存？這個部分，我們來看一下，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該要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第 1 款規定，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帶或設施，它的意思是說，農地要變更的話，其實你應該要設置隔離綠帶，而隔離綠帶的距離要多少呢？該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特定農業區要變更作科學園區使用，隔離綠帶應該至少要 30 公尺。

再來，「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應該有一定比例是綠地，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個管理辦法就是授權「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它裡面就有講到綠地，綠地是指穩定保持植物生長，可供生態、景觀防災、公眾遊憩之土地或水域。而科學園區本來就規定有一定的範圍必須要保留是綠地的啦！

我們來看其他的法規，包括「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辦法」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都是規定科學園區的綠地不得少於總面積的 10%。我們來看一下，我現在手邊有的這個資源，如有錯的話就請更正。我目前得到這個資訊，顯示橋

頭科學園區佔地應該是規劃為 436 公頃，我想容納 31 公頃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加上隔離綠帶也只有 30 公尺而已，是不是綽綽有餘啊？所以，橋頭科學園區和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是不是真的不能相容共存？這個部分我打個問號，也把問題點到這裡，其他的部分就留待主管機關和專家學者來做討論。我的報告先到這裡，謝謝大家的聆聽，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林律師，真的有一些突破盲腸的感覺。接下來，是不是請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執行長發言？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執行長根政：

吳議員還有于凱，吳議員今天有大新聞，所以媒體應該追著跑，但是這個議題，我們希望是跨黨派關注，所以今天我們看到不管是吳議員或者是林議員，就是分屬不同的黨派都在關心這個事。我覺得橋頭科學園區這件事情比較不是一個零和遊戲啦！因為在座的包括農友或者是環保團體都沒有主張說去反對橋頭科學園區，而是主張橋頭科學園區應該跟中崎有機農園看是否能夠處理，包括科學園區裡面的有機農戶能不能共存這件事情，主要是在討論這個角度，這跟很多的案子不太一樣，所以我先聲明。

我記得在十幾年前我有接觸過現在在橋頭科學園區裡面的一位楊安和先生，他是台灣最早種植有機棗子的農戶。登旭，你能不能秀一下我那個地圖給大家看一下？你等一下秀一下。他的種植方式很特別，他所用的肥料都是素食的，因為他是素食者，連肥料都是素食、有機的，種了十幾年之後，他的棗子才算種植成功，直到現在，實際上他耕種有機農園已經 26 年，應該是邁入 27 年了。也就是說，一個農友花了 26 年的時間，辛辛苦苦的把他的農地耕耘成是一個有機的棗子園，各位想想，人生有多少個 26 年？這樣一個珍貴的農地，理論上講應該要被思考怎麼好好保護它。

各位現在看到畫面上那兩個我註記藍色的點，就是楊安和先生的兩個有機棗子園，就在那裡。一個位在哪裡呢？一個位在泥火山，就是未來橋科

會把它劃為預留的泥火山地景公園，把它保留下來的旁邊；北邊那一個，它是位在一個排水系統，其實現在就是一個溝渠啦！但是沒有水泥化的溝渠旁邊。所以我看到這個案子，我一直在想，其實任何一個工業區蓋好之後都會有什麼？都會需要保留綠地，就跟剛才律師所說一樣沒有錯，它都需要保留綠地。棗子園可不可能在裡面成為一種綠地？已經花了26年耕耘留下來的棗子園，辛辛苦苦耕種，然後保留種這麼久，土壤這麼健康，每次楊先生都一直捧著他園裡面那麼團粒、那麼健康的土壤給我聞，那個味道真的很香，我覺得這些就是台灣非常珍貴的一個資產，這個資產是農民們花了一、二十年這樣辛辛苦苦培養出來的，所以我認真的覺得，任何橋頭科學園區的設計者應該要把這件事情考慮在內。

第二個就是今天有一些是中崎農友，中崎所在的位置大家可以看一下，其實就在西北角，西北角長方形的那個地方，因為沒有簡報雷射筆可以指給大家看。所以也就是說，其實它不是位在科學園區的正中心，在區位上，說實在的有幾種可能，一種就是把它劃出去不在科學園區，不算科學園區；另外一種可能，其實剛才律師的角度應該是說，它也有可能可以成為科學園區綠地的一種，它的綠地是「可食地景」，也就是綠化的一部分，可能要種樹什麼的，農業就有機會可以成為在裡面綠地的一種形式。

當然，這個都挑戰了所有現階段工業區在建設過程中的一些規劃思考，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真的應該要好好想一想，最理想的我認為還是劃出科學園區啦！因為它保留一個有機專區的一個身分，可能比較容易去讓大家…，就是譬如農民要在裡面申請相關的一些補助或者是農業設施等等，我覺得比較有機會。但是剛才律師所談的事情或許也可以提供我們一些角度，譬如保留現有在橋頭科學園區裡面已經有的、還想要繼續耕種的農戶。也就是說，橋頭科學園區不是零和遊戲，而是促進我們去思考有機農業或者裡面已經存在的有機農戶如何跟科學園區共存的問題。

我記得在2016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曾經提出一個叫做循環經濟的政

策，循環經濟有三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邁向三「零」，指的就是零廢棄、零排放，以及零事故。各位想想，如果真的能夠做到零排放、零廢棄和零事故，或者朝向這一方面，我們怎麼會預設說科學園區和有機農戶沒有辦法共存呢？這就是我們城市發展中非常重要的目標。

這段時間我一直在提醒，高雄現在正在進入一個新開發的時代，包括北邊，就是我們橋頭和岡山、路竹那邊，政府正在規劃兩個產業園區，要用台糖的土地大概各 70 公頃。還有南邊大林蒲那邊要遷村，準備要做一個新材料的循環園區，這些如果它都變成是耗用我們珍貴的土地、耗用我們珍貴的水資源、耗用我們的電量、用電，然後還產生污染廢棄物，坦白說，對於高雄來講就不是好事。所以任何的執政者或者想要推動這些開發案的人，一定要把循環經濟視為一個最關鍵核心的目標，而不是用傳統開發工業區的方式去推動這些、去拚經濟。

我知道很多人在熱烈歡迎橋科或熱烈歡迎這些開發案，但是我真的要提黨派的朋友們，不要愚昧的以為這些會帶來經濟發展，然後都好棒棒，而不去討論我們應該要邁向循環經濟這件事情，這是我第一 part 要先跟大家分享的。

第二點，我覺得橋科這件事情比較複雜啦！因為它在 1994 年已經劃為新市鎮，在 2008 年高雄縣政府劃為有機專區，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等一下農業局應該要好好回答，政府當年怎麼去思考這些問題，有沒有考慮到相關法律配套，2018 年它才變更為科學園區。

在台灣坦白說，要把已經規劃的都市計畫變更回復為農業區，幾乎沒有前例可循，非常困難，包括現在新竹也有一塊地被劃為科學園區，但是也沒有被開發為科學園區，現在很多農戶在那邊，包括有機農戶也在那裡，但是都非常困難，就是沒有辦法再恢復成農業區，所以本質上，這個問題就是全台灣的問題。

最近大家都知道我們全國國土計畫通過，各縣市已經都陸續完成縣市的

國土計畫，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拚了命的要把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業區變更為城 2-3，就是城鄉發展用地，那麼你知道我們整流失了多少土地呢？本來都市計畫農業區大概有 10 萬公頃，現在剩下 1 萬 5,000 公頃，等於全台灣會多了八萬多公頃的…，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本來是農業區，現在統統變成了城鄉發展用地，等於是新一波的農地流失已經非常嚴重，這個跟橋科的情境又有一點不太一樣，因為橋科早在 1994 年就劃為新市鎮。所以我覺得這些情境都促使我們去思考，其實台灣的農地，尤其是靠近都會區的農地，本來是人們最容易到達而且可以就近供應都會區的農地，正在大量流失的問題。

最後一點，其實這一次中崎的農友們提出這個修法，我覺得這樣的方向和視野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也要指出，對於這件事情恐怕是緩不濟急，但是立法保障既有有機農戶這件事情我認為是重要的，就是我們在現有現況下，真的非常辛苦才有這樣的農友投入，大概有 1 萬公頃左右的土地，農友願意投入做有機農業，這些真的是台灣的寶貝，我們怎麼樣去給予這些有機農戶或者是有機農業所耕種的這個土地更多的法律保障，我覺得確實是一個我們應該要共同思考的問題。但是這一題恐怕是應該要讓它報告上市議會，譬如我們也可以就高雄市裡面的有機農戶或者既有的耕地，去思考看看除了修法以外，還有沒有更積極的保護，因為修法總是非常漫長，還要透過立法院，我們一個礦業法，搞成總統承諾 3 次都還修不了。我覺得修法的過程必定是漫長的，我只是提醒，可能在座有一些中崎的農友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就是說我們試圖要打開一個比較大的格局，但是如果我們回到橋科這一題，我認為剛好這一次市長選舉嘛！各黨派現在有 3 個市長候選人，應該好好辯論這一題，這就是我的結論，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的確在時程上面是滿趕的，但是其實也滿感佩楊理事長這邊，他的想法就是如果這次中崎變成一個不好的結果，起碼不要讓下一個有機

專區有這樣不好的結果，所以才推動這個修法的公聽會，我想是這樣子。接下來，我們請高雄市野鳥學會林昆海總幹事發言。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主席、各位在座的朋友，大家好。我們今天在談「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條我看了其實還滿諷刺的啦！就是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等，可是實際上我們在相關的這些法條裡面，你會發現它對於生態環境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一些作為實際上是非常單薄的，只有剛才在第5條裡面提到所謂的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只有講到這麼簡短的幾個字。大家知道實際上目前我們政府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嗎？大概1公頃就是2萬元、3萬元的補貼，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

再回到我們整個園區的規劃，大家可以看到它這個規劃，真的完全是紙上作業，假設我們這個有機農業專區當時設定除了包含農業以外，也有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目的，那麼它在做這個規劃的時候是不是有做一些基礎的、翔實的基本調查，從報告上的資料是看不出來的。可是後來我們在這個地方發現了非常珍貴的保育類動物，還是一級瀕危、絕種的保育類動物，這個案例不是只有在中崎發生，其實在沙崙同樣也發生過，顯示什麼？我們的政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有時候有點不知道怎麼講，就是我們的法條、我們的立意都寫得非常好，都寫得100%，但是都是無法到達的目標，實際執行力是非常差的。

剛才這個法裡面也談到一個，這個促進法是希望促進全國農地有機化，全國農地有機化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目標？無法達到的目標。我們蔡政府今年在推動能源轉型，至少還有說2025年我要達到20%，而我們的「有機農業促進法」連個目標都沒有訂，我們現在全國的有機農地不到1萬公頃，占比不到1%，占比不到1%啊！然後我們推了20年，是在開玩笑嗎？是在開玩笑。我們這些立法諸公啊！包含我們的執政單位，做這些事情都在開玩笑，為什麼？因為其實就是為了經濟而已，我們參與這些，不管是

農業或者是環境生態的團體，感覺上都是被拿來化妝的。

但是有沒有案例可循？有啊！其實我們在台南科學園區裡面，剛才其實律師有提到，它有保護區、綠帶緩衝區，台南科學園區劃了30公頃的生態保護區、20公頃的綠帶緩衝區，而橋科這個地方為什麼沒有？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同樣是你南科在主政，你的規劃，你之前已經嘗到了這樣一個衝突的案例了，你妥協了，為什麼你在新的案場沒有學到教訓？我們的政府不知道在幹嘛？包含南星計畫區新材料循環園區，你知道這個園區已經…，這個怎麼講？換了好幾個牌啊！從自由貿易港換到遊艇專業區、換到自由貿易港二期，現在又換成新材料循環園區，結果裡面還是都是石化工業，裡面還是石化工業啊！所以占比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我們政府其實講不清楚，我們弄了一個非常漂亮的帽子來扣，然後就一直換、一直換。

大家可以想一想，我們現在這個狀況是怎麼樣？目前中崎這一塊，它是一個具有生產力的基地，它是一個生產者，當我們把它變成是一個科學園區之後，它變成一個消費者，它變成一個消耗大量的水、大量能源、排放大量碳、廢棄物的一個園區，雖然它現在看起來你覺得它的產值很低，我們現在都用產值在評量這些東西，但是它實際上就是這樣。

所以我們在談，我們政府一直在…，剛才根政談到，很多園區一直在開發、一直在開發，可是我們都一直在談說我們也希望促進有機農業，我們也希望增加我們的糧食自給率，農委會主政這麼多、台灣這麼多的農地，可是國土計畫法一下來之後，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跟你說我不要農地，非常諷刺吧！非常諷刺，我們活在一個很虛假的社會。

所以如果回到這個議題來講，就是說，我們並沒有要去反對科學園區的開發，可是你該做的，不管是很基礎的調查也好，或者是你應該要去保留、融合、尊重人家原來的產業在這個地方也好，你總不能樣樣都要霸凌別人吧！我們很多的開發都是這樣子啊！反正我的產值比較大，政府我希望開發這個產業，我就把你弱小的產業，把你丟到旁邊去，生態也是這樣的情

況。所以在這個案例裡面，我覺得就是要從法的角度啦！它既然要促進有機農業、促進生態保育、促進生物多樣性，請政府在這個法條裡面把該做的事情訂出來，好好的訂出來，你不要只去做那些很模糊的補償，然後又不關痛癢的補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希望你訂下目標訂定的比例，不是全國農地有機化，這個是遙不可及的目標，應該是訂定在5年內、10年內達到5%、達到10%，你應該把它訂出來。

第三個，我們的橋頭科學園區，你必須要比照台南科學園區，該劃生態保護區就劃保護區，該劃綠帶緩衝區就劃緩衝區，該給有機農業足夠的地方，我也同意把它劃出來，不要併到裡面去。大概是以上三點，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林昆海總幹事。接下來是不是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的王南琦做一下分享？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王前董事南琦：

主席、各位友團的夥伴，大家早安。其實我是以一個媽媽的身分來跟大家分享，因為我的本業其實是媽媽，一個資深、18年的母親、家庭主婦，但是我兼差是一個作家。最近因為武漢肺炎解封，所以全台灣各地開始在瘋一些小旅行，我自己的專欄也在寫農村小旅行，就是可以推薦大家去台灣很漂亮的農村，因為它沒有什麼社交距離，沒有什麼人擠人的問題。但是這些很漂亮的農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發現我們的農村有這些問題，我們到每一個農村，看到都是土地在賣，都是農地在賣，為什麼這麼多農地要賣？因為1坪300萬元。

在2016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網曾經有公布過台灣農地的價格，我們台灣的農地現在是全世界最貴，一公頃要到四千八百多萬元，是日本的14倍、美國的157倍、澳洲的751倍。我們台灣的農地內憂外患，內部有老農因為農村人口外流，他們沒有辦法再繼續耕種，這些農地又這樣奇貨可

居，一坪可以賣到 300 萬元，他種 100 年也賣不到一公頃 5,000 萬元這個天價。

外患是什麼？外患是從北到南，我們的政府都在跟我們的農民爭地，從新竹竹北的璞玉良田，我們的政府要開闢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四百多公頃的良田就不見了；台南甜心牧場是跟台南市政府的綠能科學園區，也面臨徵收的問題；而今天大家討論的是橋頭科學園區和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土地競合的這個問題。

這個是公視「我們的島」採訪科技部的主管，他親口說明的，現在台灣的科學園區，包括中二的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宜蘭的科學園區，在開發完成之後，它的土地出租率分別只有 33%、50%和 9%，這些一百多公頃的閒置土地，政府是不是應該考慮優先利用，而不是繼續一直開發我們這些很棒的有機農田、有機專業區。

因為剛才律師、根政老師和阿海都已經就各個專業的領域說明過，為什麼我們要保留中崎有機農業專區，今天我就是以一個媽媽的身分跟大家來分享媽媽到底在擔心什麼。這是 5 月 12 日我跟我的好朋友，也是中崎的農友曉佑，到台北的環保署前面去開這一個環評公聽會的記者會，那一場公聽會其實就橋頭科學園區的適法性有很多的爭議和討論，所以目前這件事情就是停滯中，今天才會有這個公聽會。

好，媽媽其實很簡單，不要講那麼艱深的法律，也不要講那麼艱深的國土開發，我們先來看，肚子餓的時候你要餵小孩吃什麼？我們的土地都拿去蓋科學園區，肚子餓的時候要餵小孩吃液晶面板還是太陽能板？還是手機 IC 片嗎？

我現在餵我的小孩吃有機蔬菜，這是我們家的餐桌，上一季曉佑的農作物是櫛瓜跟羽衣甘藍。我們家的餐桌幾乎都是來自於主婦聯盟或是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或是農友非常用心照顧的農產品，我用這些農產品來料理給我女兒吃。這是曉佑在凹仔底市集跟他女兒一起在賣菜；這是曉佑在他的永傳農場跟他的兒子在種田。今天在主席台後面，我有幫各位準

備了中崎的農友種植的有機花草茶、芭樂和芒果，裡面放的有機土肉桂是原生力生態農場黃兆佑先生種植的。那個是台灣的原生種，非常的香，可以提供我們的飲料自然的甜味。裡面的有機玫瑰，是我們的農友曾金柱博士生產的食用玫瑰。我要特別介紹曾博士，因為在前年全世界排行第一名的米其林主廚，女廚神Anne-Sophie Pic來到高雄的時候，這位Anne-Sophie Pic是法國國宴的主廚，只要法國總統要宴請外國的貴賓，都是由她來做國宴的料理。地位這麼崇高的米其林世界的女主廚，來到我們高雄，最愛我們的微風市集；在微風市集的農友裡面，她又最愛曾博士的咖啡。右邊這個就是曾博士，他在微風市集示範虹吸咖啡的時候，這些外國人全部都拿手機在直播。因為他們沒有看過虹吸咖啡，虹吸咖啡只有日本和台灣的咖啡愛好者在使用，在法國，他們只有手沖咖啡或者是espresso那種機器咖啡，所以每一個都在錄影曾博士在幫他們做虹吸咖啡。這位女主廚在整個微風市集逛一圈後，他也買了很多曾博士的咖啡葉回去法國。這麼珍貴、這麼棒的台灣在地食材，最後會變成空白，因為會不見了，這些在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之後全部都不見了。

因為我們家餐桌上的食物即將消失，所以今天我才會站在這裡跟大家說，為什麼會消失？因為橋頭科學園區要開發，這件事是2019年陳其邁委員任行政院副院長的時候核定並極力去推動的，最近他在高雄市長候選人很多的政見宣傳和很多的活動時就一直放這個大利多的消息。但是這個是大利多嗎？大家有沒有發現進來的廠商是誰？是日月光半導體、國巨、智崙、華宏新技、鑫科材料，這些真的是我們高雄人真的要的嗎？

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跟橋頭科學園區是不是你死我活，剛剛根政老師也說過，它不是一個零和的競賽，其實是可以共存共榮的。所以陳其邁準市長候選人在2016年競選立委的時候，曾經說過要捍衛人民的權利，我希望他也可以捍衛我們高雄人民守護良田的權利。身為一個媽媽，身為一個高雄市選民，我也呼籲陳其邁先生，希望你也可以努力讓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跟橋頭科學園區共存共榮，如果你願意努力，高雄市民才可能選你。所以請大家跟我一起捍衛我們高雄囡仔的未來，希望可以重新設計橋科，保護我們的有機農地。以上。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對，我們不能吃面板，我們還是要吃農產品。其實疫情從2月份開始到

4、5月的時候，世界各國在基礎民生物資需要靠進口的國家，都出現了供應量不足的狀況。台灣的糧食自足率，蔡英文在2018喊出40%的目標，但是目前總體來講不到34%。剛剛海哥講的也沒錯，就是本來國土計畫有賦予各縣市政府要保留農地的面積比例。但是這個東西，因為在各縣市政府去對內政部做很強烈杯葛的狀況底下，其實現在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已經沒有要求各縣市要空出多少的農地比例，這是一個比較全面性嚴重的問題。

因為今天主要的目標還是希望可以針對「有機農業促進法」的修法去做一些具體的建議，剛剛林律師應該還有準備其他的資料，但是在時間裡面是沒有報告完的。你要不要先提出來。

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律師宗穎：

我剛剛準備的那些資料，其實是在談「有機農業促進法」未來展望的部分，也就是說未來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十年之後，就會取代「區域計畫法」的施行。在「國土計畫法」第20條裡面有一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定義是「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這個定義其實跟目前的優良農地的定義沒有什麼差別。但是比較特別的是在第21條第1項第3款的部分，就有規定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是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所以我覺得未來有機農業專區面臨的挑戰，並不止於「有機農業促進法」的修法，甚至是國土計畫法的國土計畫。如果說有機農業專區直接被劃歸為第一類的農業發展地區，除非是透過「國土計畫法」的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的規定，發生這種徵收成為科學園區的事件就不會再發生了。所以我覺得未來有機農業的戰場可能會是在「國土計畫法」這邊，其他的部分，剛剛老師有說過，「國土計畫法」可能是直轄縣市或是中央的部分，對於我們農地維護的範圍可能保障有不足的地方，這個部分就請其他的專家學者來做補充。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們在场的其他專家或是關心有機農業的朋友，還有沒有針對修法的部分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剛剛幾位報告代表提出的意見，請各局處來做回應，請都發局先做回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正工程司月鳳：

都發局發言，剛剛大家也都提到了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最主要和高雄市的大坪頂新市鎮是一樣的。像大坪頂更早，民國60幾年的時候，行政院為了要安置一些工業發展，像橋科這邊是要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所以有辦一個新市鎮的計畫。整個計畫的面積原本有2,100多公頃，目前第一期發展區的區段徵收區大概是340公頃左右。我剛剛看了一下它的面積，裡面大概有劃了大概29公頃的公園綠地，只是可能不是剛剛幾位環保團體的專家學者講的，它可能是一個緩衝帶或是什麼。

中崎這個位置剛好是在產專區的範圍裡面，目前都市計畫在108年10月29日，內政部其實已經審議完畢了。可是就產業園區的開發一定要同時完成三件事情，一個是可行性規劃；一個是都市計畫變更；再來是最重要的環評。內政部都委會雖然就都市計畫的部分已經審議完畢，可是現在整個計畫案是進到環評的二階，所以環評的二階審議過程當中，可能都市計畫這邊也要等候環評整個完成之後，都市計畫才能夠發布實施，這個部分是要跟大家說明的。

整個橋頭新市鎮的開發，這個都市的主體不是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只是因為是地方政府機關，所以都市計畫程序，市政府這邊必須要協助，內政部營建署的新市鎮組才是整個計畫擬定的主要機關。

中崎這個租約，我看在內政部都委會的紀錄其實有討論過，只是內政部都委會還是維持現行的計畫，例如，中崎這個部分沒有因為大家的建議去做變更。租約跟台糖是可以延續到112年，當然都委會是有建議，是不是可以協助中崎再去找台糖的土地繼續來做有機農業，我目前手邊的資料是這樣子。

有關修法的部分，因為這兩個法令都不是地方的法規，應該還是要內政部跟農委會去釐清這個法令的競合，或是怎麼樣可以達到雙方共贏的情況。以上是都發局說明。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請環保局做回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股長舜華：

大家好，環保局這邊報告。有關這個橋科的案子，現在是進到二階的程序，是範疇界定這個程序，上次在5月12日在環保署也開過會了，是環保署審查的案子。因為這個是涉及到中崎有機農場適法性的部分，上次

在會議決議的時候，主席有請農委會跟內政部要先處理這個事情，達成協議後才會再繼續開範疇界定的會議。因為這個涉及到產業發展和中崎農場的適法性，我們環保局會持續來關注環保署後續審議的動態，在會議上也會適時的跟環保署反映我們中崎農友的心聲。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請最重要的農業局回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主席及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其實我是感同身受，因為我自己也是一個媽媽。但是我想要說的是，高雄市政府在農業局的這個區塊，我先講一下它的時空背景好了。以我們來講，我們在推廣農產品安全，或是在消費者安全市場，或者是在整個生態環境，我們一直都是支持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在原縣府的時代，在「有機農業促進法」都還沒有實施之前，其實我們已經著力在有機農業的部分了，所以在原縣府的時候，我們才會協助農民在中崎那邊劃設了一個有機專區，投入有機農業生產的部分。這個時空背景我想要跟大家解釋的是，這一塊在83年的時候其實就已經被劃為新市鎮的特定區了，所以在用地的使用上不是農地，它當初是被劃設為住宅區。當時會把它做為有機專區，因為這個新市鎮的計畫一直是停擺的，在當時又有那樣子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會出面跟台糖租地讓農民來耕種有機的部分，這個就是整個歷史背景，就我所知的先跟大家說明。

所以它不是由農地去變更所謂的新市鎮產業園區，它本來在使用分區上就是住宅區了。所以剛剛有提到在國土計畫的劃設裡面，當時在劃設國土計畫的時候，我們是針對農委會劃設的方法，而且我們是依照現有的農牧用地來做劃設，因為它原來的使用分區就不是農地，所以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把它劃設進去，這個部分是這樣的一個關係。

這整個案件在跟台糖或是跟營建署的幾場會議中，剛剛楊博士也有提到以地易地，就是尋找另外一塊地的話，的確到目前為止，在5月1日我們已經請農委會出面協調台糖，是不是能釋出一塊優良的農地，適合耕種的農地來提供給我們現有想要持續耕種的中崎農民可以換到那塊地，就是移到那個地方去。還有剛剛也有提到租金的部分，這個地方的確也是「有機農業促進法」裡面比較奇怪的，所以如果之後有辦法朝著修法

的方向，我們也是樂見其成。因為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發文去給台糖，希望能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第7條，就是希望有減免租金的部分。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確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而不是所謂農業品經營業者，因此沒辦法去適用這一條法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剛剛楊博士所提到的租金的部分。

在農業局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協助農民，所以不管之後中央的決定是怎麼樣，我們都會盡力去協助農民，不管是要共存或是要易地安置，我們都會盡最大的所能去協助農民來做這個部分，儘量降低他們的傷害。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因為其實接下來如果要修法規的話，戰場都在立法院，我們今天在場有三個立法委員的代表在現場，是不是請陳椒華立委高雄辦公室的湯茹婷主任先發言。

立法委員陳椒華高雄服務處湯主任茹婷：

大家好。其實椒華委員從上禮拜開始就在做一個全台的國土計畫座談會，想讓全台灣關心整個國土計畫的民間團體和個人，都可以去了解整個國土計畫現在規定的一些規範。其中有一點是椒華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其實我們的國土計畫目前有三高三低的問題。這個三高三低的問題就是其實我們現在的人口是逐年在流失，可是我們的國土計畫裡面的編列，人口是被高估的。還有一點是未來我們整個發展用地的需求，其實是大於我們整個產業擴張用地的需求；另外一個是水資源吃緊，但是我們在國土計畫裡面卻是高估了我們的可用水量來供應整個膨脹的產業發展需求。這是三高的部分。三低的部分是，我們在規劃新興產業的時候，我們低估了，或者是我們在國土計畫裡面是沒有去估算到整個事業廢棄物的量這一塊，以及我們宜維護的農地是大量縮水的。還有剛剛楊博士這邊所說到的，其實這會造成未來整個糧食安全的問題，這個處境會更加低迷，而且我們在糧食自給率上面是會減少的。整個從我們高雄市的狀況來說，我們宜維護的農地，其實在原本的規劃是4.84萬公頃，在跟我們全國修正的計畫裡面的5.3萬公頃，其實本身我們高雄市就有一定的落差。在國土計畫送審之後，這個部審版本更是只剩下3.81萬公頃，又比原來的4.84萬公頃更少了將近1點多萬公頃，而且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

整個修正版的規劃。

在農地上面未登記的工廠群聚劃設進我們產業園區的部分，也是一樣讓整個農地流失更嚴重，農地非農用的情形逐年在增加。所以現在其實應該去保護，我們整個糧食自給率偏低的狀況其實是沒有起色的。我們在此也呼籲大家，我們可以一起來保護每一塊珍貴的農地，而不是藉機把它劃設成為我們的發展區。

我們今天透過「有機農業促進法」的公聽會，希望可以保障像中崎有機專區這樣子的優良農地，讓我們的國人可以繼續食用安心的食材。也可以讓我們的土地因為經過有機的培養來得到休養的時間，同時可以保育我們草鴉的生態等等，讓我們這些珍貴的農地不要再流失。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陳椒華老師辦公室的茹婷。接下來請翰聲發言。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潘法案主任翰聲：

大家好，我是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的法案主任。這個題目，民眾黨這邊是有三個委員分別在不同的面向來協助，因為張其祿委員比較在地，所以在地的部分等一下就請語捷來說明。蔡壁如委員在財政委員會，另外一位是邱臣遠委員，他是在經濟委員會。我講另外一個面向，不是修法的地方，因為這個土地都是台糖的土地，我們立法院是希望台糖應該不要再由經濟部來主管，應該是要轉到農委會來主管，才能夠讓這麼多的土地站在農地農用的立場。當時我們有在委員會質詢，也在院會針對蘇貞昌質詢，農委會主委是覺得樂觀其成，就是放到農委會他願意管，可是經濟部長就不願意了，而經濟部長現在已經升到副院長了。所以未來如果我們要推動這個方向，可能遇到的阻力會比較多一點，沈榮津當時是說台商回到台灣需要很多的土地，所以他就不願意給農委會管。意思是說放在經濟部管的話，他就可以壓迫他們把土地交出來給工業使用，這個就是隱含的意思。這就是我們未來需要有更多的運動策略的時候，這是一個面向要去處理的，當然在立法院這邊也會去協助這個部分。

回到修法的部分，因為這個法是上一屆通過的，其實也推動了很久。在上一屆在立這個法的時候本來就有一些爭議，當時朝野有爭議，執政黨就跟農委會說先求有再求好，先有，之後再來修。沒想到才開始施行，

很快就遇到問題了，所以接下來在立法院如果需要修法的推動，因為時代力量跟民眾黨在很多環境議題都有合作，上個會期包括「國土計畫法」也都做得滿不錯的，就是議題的推動都還滿不錯的，接下來下個會期我們再看要怎麼樣一起來推動。不過排法案的審查還是需要大黨的協助，這個部分到時候再找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召委想辦法排審，不過在經濟委員會可能就有一些在推動上，我們的援軍會比較少一點，邱臣遠委員就會比較協助這一個部分。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謝謝。我覺得翰聲也突破一個盲點，就是為什麼我們台糖的農地一直是經濟部在管的。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國會辦公室陳特助發言。

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陳特助語捷：

大家好，我是張其祿辦公室的助理，我是語捷。其實其祿委員在下個會期會針對於「有機農業促進法」會增加與修法的部分，因為這個法條其實大家看內容就是有不對的地方，就像剛剛林宗穎律師說的，它的「應」，我們辦公室覺得應該要變成「得」，所以這個是我們要重新下去研擬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再受限於10年或20年，甚至我們在中央這邊可以極力來推動，就是設置一個有機農業的專區，它自始至終就是有機農業了，我們就不用再有什麼10年、20年的租期，我們就讓它一直永續下去。其實其祿委員這邊也是希望橋頭科學園區跟中崎這邊能夠共存，共存的話也希望能夠朝向環保循環經濟的方式來做，然後我們也會更加的努力。因為我們委員跟陳椒華委員也有開了一次協調會，那一次協調會其實是不成功的，營建署一直在說我們只是因為住宅用地的關係，所以只是租用給中崎這些農民。但是針對這一點我們要請農委會給我們一個交代，其實說真的，陳吉仲到目前為止有提出什麼相關的意見給營建署嗎？目前都還沒有。我們這邊也會極力去追陳吉仲主委給我們一個回復。不單單只是中崎，我們也希望全國所有的有機農民們能夠受到應有的保障。謝謝。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請益政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環評會的時候，我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跟農業局都沒有角色嗎？在環

評會上市政府有沒有代表參加，你們的主張是什麼？在那邊說什麼？你們代表市政府主張什麼？我覺得聽起來，以這個程序來講，就是在環評會上，也看看律師有沒有什麼建議是地方政府可以主張的，在這裡可以提出的，不然我們就好像是殖民地，中央要劃地就劃地，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不是有環境保護的自治條例嗎？我們有一個自治條例你知道嗎？我們有一個大雜燴的，就是環境保護的大雜燴，也許我們要修條例，我們在修法的速度很快，你們如果提出來，讓你們在環評會有依據，跟這個有關的，我們可以在這個會期很快的來修法。請教律師，我們在地方自治條例可不可以要求新設工業區，如同剛才李老師提到的，零排放或者是百分之百綠電。

煦日法律事務所林律師宗穎：

就是未來可能會在「國土計畫法」和他的政策白皮書裡面，到底是劃歸在哪一個部分，如果他已經有一定程度的計畫了，我們要再變更的話，可能要用陳述意見的方式去變更。如果不是在國土計畫的計畫書裡面的話，可能就可以劃歸為這個地方的自治範圍，當然這個部分我還要再研究一下。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研究一下，我們有那個大雜燴，環保局要用的話就從裡面修一條。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執行長根政：

益政兄的意思應該是說，在我們的自治條例對於工業區新設制定一些環境規範，他不是從土地規劃的角度，是從經營上。譬如說你要來高雄設立新的工業區，我們這個城市的要求就是你要用循環經濟的標準去設置。循環經濟的標準很可能是再生能源要達到多少比例，循環經濟有要求的零排放、零廢氣和零事故，你要怎麼樣去逐年達成，類似像這一些，比較像是新的產業規範。

這種我覺得比較像是地方政府對於產業另外附加的規範，應該跟國土計畫可能比較沒有關係。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地方可以做的，如果有訂這個標準會解決所謂的共存，但是他不願意共存。其實共存也不是很難，像剛剛講的綠地的比例都可以算進來，包括綠地緩衝地帶。可是現在的意思是說，南科最擔心的是旁邊有一個

有機農業，他們會招不到商。這些產業認為我來就會污染，不管是空污或者是水污染，認為你們在那裡，他們就招不到商，倒果為因。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執行長根政：

這一塊很明顯，中崎的下面就是海峰社區，所以之前就有很多人爭論這個問題，這裡可以住人卻不能種有機蔬菜，所以看起來有機蔬菜比較脆弱，人比較強壯，還可以抵抗污染。還有科學園區的旁邊都規劃住宅區，很奇怪，為什麼科學園區旁可以住人卻不能耕種，這些都是矛盾，所以這件事情還有很多爭議的空間。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都發局在這邊要特別注意一點，就是你們送上去內政部在審的「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裡面，其實你們有針對民生用水跟工業用水去做125年的總量估算，你們推估出來就是供需可以達到平衡。但是我比較好奇的一點，就是整個高雄市的國土計畫裡面，是完全沒有針對農業用水去做盤點的。所以這個情況底下，我很懷疑我們的農業局會不會覺得高雄市的農業用水到125年之前全部都是不用評估的。第二個，假設這個用水加入農業用水的供需情況就不一樣了，橋頭科學園區接下來是一個高耗水的產業園區，你們的用水怎麼來？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其實內政部在回復「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的意見裡面，也有提到我們對於整體住宅區的編定是供過於求的，所以現在這一塊有機農場的使用用地地目是住宅區，這也是一個滿詭異的事情，就是當初怎麼會估計到人口會成長到這個狀況，明顯的是住宅區的需求已經供過於求的情況底下，這些住宅用地為什麼不早一點變更成農業用地，就可以避免今天這樣的情況發生。我覺得這個在整個都市計畫和國土計畫的範疇裡面，整個大輪廓就會決定這件事情未來的長相。

不知道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的？

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陳特助語捷：

目前營建署有跟我們回復是說，其實我們有劃了另外一塊地給他們，請他們把中崎有機農場這邊劃出去。它上面有14塊地目，上面有一塊其實是可以把它劃進去的，那一塊大概是35公頃，中崎是31公頃，我們劃了另外一塊地給營建署做一個配套方案，可是他們是不願意採納的。他們說還是必須把中崎徵收，我問他們為什麼要徵收？他們說那是重要的

道路幹道，園區進來之後，中崎那一段剛好是重要的產業的運輸幹道，供大卡車的交通主要出入口，這一點我覺得說不過去，我真的聽不下去。所以我們想藉由陳椒華委員和其祿委員一起再開一個協調會，針對這個部分再進行三方的協調，以上是目前我的資訊的告知。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因為整個「有機農業促進法」如果涉及修法的內容部分，可能必須要再由委員這邊召開一次的協調會，我覺得今天林律師這邊其實提出滿多具體的修法建議，是不是在會後，林律師和三位委員的助理交換一下修法細節，因為接下來就會進入修法細節的部分。

其實剛剛海哥這邊提出來的整個大原則的宣誓其實也是重要的，就是整個「有機農業促進法」是一個原則性立法，當初立法的原因就是我們要宣誓有機農業是重要的。但是重要的程度顯然不及綠能發展的程度，就是綠能框定一個20%再生能源的目標，而「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沒有對這個目標做一個具體的宣誓。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在未來必須要放進去的，再來就是新增的工業區，對於整個綠帶和保護區，以及緩衝區的配置，這個如果在未來的農地變更，真的要變成城鄉發展地區2-3類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在「有機農業促進法」是不是要做一些規範。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有機農業促進法」，倒是可以請立法委員幫忙修。因為其實有很多立法也有類似的情況，像我們高雄以前要推動電梯，因為很多老人沒辦法爬樓梯，只能住在一樓的孝親房，連新房子也設一個孝親房。孝親房代表家裡有老人，他的活動空間只限在一樓，就是上不去，但是加裝電梯，它的建蔽率就會超過，所以他們不能蓋。當時我們在做的時候剛好有一位律師背景的人告訴我們，中央有一個法令就是老人住宅必須給獎勵，中央也沒有細節、地方也沒有細節。我們就引一句話，因根據中央法令對於老人住宅必須給予獎勵，所以我高雄市政府就訂定一個，如果你加裝電梯在一個範圍內，就是70平方米，也就是20坪的房子裡，豪宅當然沒問題，一般中產階級室內20坪算很大了。室內20坪以內的，額外給你3坪的建蔽率，不計建蔽率、容積率，這樣就可以從一樓蓋到三樓、四樓，透天厝就可以加裝電梯，所以有時候中央和地方的立法可以互相引用，你們也可以因為中央已經有一個法了，挑選一個訂目標，就

很好修法。你不用訂定一個新法，在舊法裡面去修第幾條，把數字加進去，這個是對有機農業的修法，可以跟他們談，而且這個在立法院裡面因為不是政治性的，也沒有影響到很大的利害關係，你就從既有的裡面去修就很容易達成目標，這樣比較容易有進度。我們在高雄也是一樣引用「有機農業促進法」，我們藉用在這裡訂定一個相關的規定，就是可以雙軌去進行，這是我們過去立法的經驗。謝謝。

中興大學博士生侯幸怡：

我對剛剛提到的共存共榮有一些看法，其實有機農產品也是一種商品，所以能不能銷售得出去對於農民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如果你說共榮，但是農產品都銷不出去，因為大家會覺得它就是在工業區旁邊的話，我覺得這個其實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

我剛剛突然有一個想法，就是可不可以讓工業區的員工餐廳收購這些農產品。這個是不是在修法的時候可以保障這些農產品絕對有地方可以銷售，也不會造成剩食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萬一到時候共存共榮的有機農業區跟工業區驗出污染的話，對於農民的罰則是什麼？就是他們的有機標章會被暫停嗎？應該是要罰污染的廠商。我們現在的有機法其實比美國都還要嚴格，因為它是零檢出，就是對於重金屬和水都是這樣，所以是不是工業區旁邊的有機農業區的污染標準需要降低一點？我覺得這可能是修法的時候可以注意的一點。第三個就是有機農業區旁邊的工業區，是不是應該要以低污染和無前科的工廠進駐？很顯然日月光不是無前科的工廠，或是優先讓綠能或是智慧農業的廠商進駐。這是我對於以後修法的建議。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今天大概各方意見都有表達出來了，修法的部分就麻煩後續三位委員再去開個協調的會議。謝謝今天大家的參與，謝謝。